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整合〔2023〕62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卢氏县2022年双龙湾镇马湾红色 旅游产业项目资金的通知

卢氏县双龙湾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马湾红色旅游产业项目资金210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〈关于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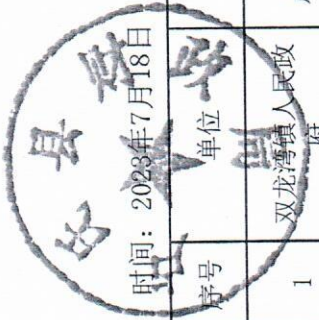
此款请列入 2023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5 农林水支出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-生产发展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02 机关资本性支出(一)-基础设施建设。

2023 年 7 月 27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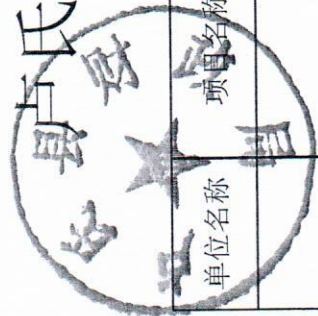
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双龙湾镇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2年双龙湾镇马湾红色旅游产业项目	210	2130505生产发展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
		合计	210			



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双龙湾镇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2年双龙湾镇马湾红色旅游产业项目	产业发展	双龙湾镇人民政府	双龙湾镇龙驹村	在马湾红色教育基地、研学农具共20套、战壕演算基地、迷你文化长城526米，基地水渠改造500米等。	项目建成后可提升防洪抗灾机能，保护耕地150余亩，对马湾红色旅游项目形成有效保护；提升红色旅游项目完整度，提高红色旅游内涵。提高了所在地人居环境水平，增添红色旅游项目成色，促进全镇旅游产业提升进步，将吸引大量游客到马湾观光游览，刺激消费，增加当地群众收入；该项目实施将吸纳当地贫困劳动力30余人参与务工增加收入，预计发放劳务报酬45万余元，有效提高困难群众收入。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村集体所有，让当地农户通过“租金+薪金”方式逐年每户增加收入6000元以上。	210	2023.1.15	